

A.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illegible]

B.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至少包括委員姓名)及運作:

1. 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a.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b.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第十一屆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邱東昇	4	100	
監察人	陳華齡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 專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胡塵滌		✓	-	-	✓	✓	✓	✓	✓	✓	✓	✓	✓	✓	無	
其他	黃允明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倩嫻		-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 第四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胡塵滌	2	0	100	
委員	黃允明	2	0	100	
委員	吳倩嫻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c. 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1	1. 審議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案 3. 其他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7	1. 審議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 其他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109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01.01~ 108.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2.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4.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於100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成員為胡塵滌、吳倩嫻及黃允明委員，並由胡塵滌委員擔任召集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一）本公司八位董事(含獨董)成員由有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組成，成員的提名經由嚴謹的程序，也考量專業能力。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精神訂定職責並運作，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三十一條條文訂定董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並擬於每年年底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呈報董事會。
---	--